附件：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电力工程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电力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依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评选、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选坚持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选和授奖，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评选工作。

**第五条**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促进电力工程领域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表彰，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要求**

**第六条** 凡由协会会员单位主导完成的电力工程的技术成果，均可申报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分为火力发电（包括核能常规岛）工程技术、水力发电工程技术、电网工程技术和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地热、生物质发电等）工程技术四个类别。

**第七条** 对参加评选项目的基本要求：

1、技术先进、创新特点突出；

2、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经过一年以上或两个及以上工程应用；

4、已通过第三方、省部级或协会的鉴定或评审。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是在该项成果的研发、应用和推广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项目的总体研究、决策、完成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

2、在解决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中发挥重要作用；

3、在技术成果集成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4、为实现管理科学化和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第九条**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完成人必须是直接参加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并在项目完成中起到重要作用。

**第十条** 下列项目不能申报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

1、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成果；

2、参与过省部级科技技术奖评选，又没有新的重大改进的技术成果；

3、不能重复实现或没有推广意义的技术成果；

4、知识产权有争议的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等级评选标准如下：

一等奖：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促进电力工程领域技术进步能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

二等奖：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促进电力工程领域技术进步能发挥较大作用的项目。

三等奖：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对解决电力工程技术难题、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能发挥明显作用的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数量规定如下：

每个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完成人不超过15人；

如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数量，则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

**第三章 申 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1、《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见附件）；

2、技术成果报告及技术成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是对技术成果研究过程的工作总结。其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研究任务来源、立项或选题背景、研制工作的组织过程，成果的主要创新性和先进性以及成果推广应用前景）；

3、技术成果评价证明（如成果鉴定、评审，验收证书，测试报告，专利授权证明，专有技术证书等证明文件）；

4、用户证明材料或主要推广应用证明（经过一年以上工程应用的可只提供一个工程应用证明，否则应提供不少于两个工程应用证明）；

5、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6、查新报告；

7、项目的有关图像、影像资料（必要时）;

8、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四条**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分为申报材料预审、评审专家初评、审定三个阶段。

**第十五条** 协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即预审。

**第十六条**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初评工作。

评审组一般由不少于3人的评审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负责协调本组的评审工作并对初评结论负责。

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长期从事电力工程设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注册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任职资格；对被评审技术成果所属专业有较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的发展状况。

**第十七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与协会签订保密协议，对被评审的技术成果做到保密，并承担因泄密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负责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初评结果的审定，技术委员会有权否决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有权裁定对获奖项目的异议。审定可采用会议或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职责：

1、审议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初评工作情况报告；

2、审议专业初评情况报告；

3、就候选项目的相关问题进行质询、讨论、评议；

4、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获奖项目及等级；

5、对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条**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1、技术委员会的评审表决应当有2/3以上多数(含2/3)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2、一等奖的评审应当由到会委员的2/3以上多数(含2/3)通过。

3、二、三等奖的评审应当由到会委员的1/2以上（不含1/2）通过。

**第二十一条**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实行专家回避原则。申报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未获奖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经原申报单位补充完善后，可在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审：

1、已经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同类奖项。

2、同一成果同时申报其他奖项。

3、未经第三方、省部级或协会的鉴定或评审。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在协会网站（http://www.ceppea.org.cn/）公示，公示期限为2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由协会公布评选结果，并向获奖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接受社会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项目及其完成单位、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技术委员会署名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无正当理由或匿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申报单位及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协会负责处理，由有关申报单位协助。申报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报送协会。必要时，协会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技术委员会审核。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由协会负责协调，相关申报单位协助。

**第三十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应推诿和延误。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一条** 协会向技术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技术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技术委员会在异议处理后作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者，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其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称号和奖励，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附件：

编号：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一、成果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成果起止时间 | | | 起始时间 年 月  终止时间 年 月 | | | | | | | |
| 成果所属类型 | | | □火力发电工程技术 □水力发电工程技术  □电网工程技术 □新能源工程技术  □其他（请说明）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隶属关系 | | □中能建 □中电建 □国核技 □电网公司  □民营企业 □其他（请说明）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A国家计划 B省部计划 C地方计划 D部门基金 E地方基金 F国际合作 G横向委托 H民间基金 I自选课题 J其他（请说明）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 是否专利  或专有技术 | | ( ) | | 0-否 1-是 | | | 编号 |  | | |
| 有无密级 | | ( ) | | 0-无 1-有 | | | 密级 | ( ) | | 1-秘密2-机密 3-绝密 |

二、成果简介

|  |
| --- |
| 详细叙述成果的立题背景、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 |
|  |

三、技术创新点

|  |
| --- |
| 详细叙述成果的创新点及具体创新内容 |
|  |

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说明 |
|  |

五、本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奖励等级、授奖单位 |
|  |

六、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推广情况

|  |
| --- |
| 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推广前景 |
|  |

七、主要完成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学位)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完成人不超过15人。

八、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
|  |
| 声 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的具体要求，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成果。  领导签字 （盖章） |